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教師評鑑辦法

95.12.1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

97.12.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.12.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8.9.8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12.2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5.2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所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評鑑時，應備齊個人近五年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等資料，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、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所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辦理評鑑。
- 第四條、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、著作發表、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，配分比重分別為：教學表現 30 分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20 分，著作發表 30 分，輔導與服務表現 20 分。評鑑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。但任一評鑑項目 0 分者，視為不通過。
- 第五條、教學表現之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1. 近五年平均授課時數：符合本校規定教師應授課時數者得 20 分，不足者依比例配分。
 2. 教學評鑑成績：近三年平均評鑑成績達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者得 10 分，低於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者不予計分。
- 第六條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1. 近五年主持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：每件計畫得 6 分。
 2. 近五年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：每年編列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5 萬（含）之計畫才予採計，每件計畫得 3 分。
 3.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或專利：每件授權或專利得 3 分。
 4. 以上分數合計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。
- 第七條、著作發表之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1. 期刊論文：每篇 SCI 論文之影響係數在該領域排名前 50%（含）者得 8 分，排名 50% 之後者得 4 分。
 2. 其它研究優良事蹟或獲獎證明：每項優良事蹟或獲獎證明得 10 分。
 3. 以上分數合計超過 30 分者以 30 分計。
- 第八條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之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1. 近五年擔任導師：每擔任一名導師得 2 分。
 2. 校內委員或代表：每擔任一個委員或代表得 1 分。
 3. 其它具優良輔導或服務事蹟證明：每項優良事蹟或獲獎證明得 10 分。
 4. 以上分數合計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施行。